个人健康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出发地 |  | 来昆明方式（飞机/ /火车/客车/自驾） |  | 座次（班次、车牌号） |  |
| 本人承诺： 1.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 2.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者境外人员密切接触； 3.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清零前公布的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）人员有密切接触； 4.过去14天没有去过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； 5.没有被留验站集中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 6.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症状；  7.没有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者或者直接接触进口货物。  本人对以上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清零前公布的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在腾讯新闻等网站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